

中山市越盛五金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8 年 9 月 30 日，中山市越盛五金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市越盛五金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头镇南华路 40 号 B 区厂房（东经：113° 16' 44.00"，北纬：22° 43' 53.34"），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家用电器、冷柜、消毒柜、炉具、热水器。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1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8940 平方米。年产手推车五金配件 30 万套，炉壳 50 万套，其中一期年产为手推车五金配件 27 万套，炉壳 45 万套。本次针对项目一期进行环保验收，具体生产设备详见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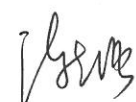
表 1-1 建设项目的的主要生产设备总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1	25 吨数控冲床	5 台	1 台

验收专家组签名 

2	激光切割机	5 台	1 台
3	16 吨冲床	5 台	3 台
4	25 吨冲床	3 台	1 台
5	40 吨冲床	3 台	2 台
6	63 吨冲床	6 台	3 台
7	100 吨冲床	5 台	1 台
8	拉伸机	3 台	1 台
9	剪板机	3 台	1 台
10	卷圆机	3 台	1 台
11	切管机	3 台	1 台
12	打包机	3 台	2 台
13	超声波清洗机	2 台	1 台
14	车床	3 台	1 台
15	铣床	3 台	1 台
16	三角拉砂机	20 台	12 台
17	抛光机	20 台	12 台
18	磨砂机	3 台	1 台
19	弯管机	5 台	2 台
20	碰焊机	6 台	2 台
21	氩焊机	15 台	10 台
22	滚焊机	3 台	1 台
23	开管口机	3 台	2 台
24	折弯机	12 台	9 台
25	攻牙机	6 台	3 台
26	清水池	3 个	3 个

验收专家组签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越盛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878 号）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越盛五金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中（南）环建表[2017]0167 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其中一期总投资8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

四、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2、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交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1、拉砂、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集中收集后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22928，风量：15000m³/h；FQ-22929，风量：15000m³/h）。

2、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局验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六、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深圳市世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山市越盛五金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世标监验EV18040007A）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1、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南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验收专家组签名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1、拉砂、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集中收集后引入废气处理设备，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级标准（第二时段）。

2、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七、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八、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九、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项目一期废水、废气治理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专家组签名



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组	唐国良	广东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环评师	13601001206	13601001206
	高工	深圳市瑞视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02854406	高工
参会 代表	杨瑞	中山市越盛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厂长	13211187778	杨瑞
	张军	中山市保泰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18207926	张军
	陈锦	深圳世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助理	13886404037	陈锦

验收专家组签名 唐国良 高工

六六六